# 2024年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通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5-15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一**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xx〕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由于体制的不同，纪委毕竟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权、财权、物权都在党委掌控之下，如果没有党委的认可，纪委往往会成为一潭“死水”。所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会面临诸多不便，即使发现问题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好捅破“窗户纸”。

三是不好监督。虽然当前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但难于监督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如一些单位“一把手”把公车当私车甚至是自己的专车，上下班公车接送、双休日节假日公车私用，亲朋好友来了，不论公事私事，基本都是公款招待以及公款请客送礼等，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有违党纪条规的，却很难进行有效的监督。对此类问题，上级组织和领导一般是管不过来或者不可能管得那么具体，班子成员是敢怒不敢言，单位职工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把账记在共产党身上，心里骂共产党腐败。当然，也有一些单位的副职和班子成员对“一把手”进行了监督，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到头来往往是搞得班子内部不团结、经常闹矛盾。可每当到了这个时候，其根源在哪里？谁应负主要责任？谁是谁非？都没有人来评判，没有人站出来为监督者撑腰，而一旦到了闹得不可开交时，便只能请求组织出面协调解决了。

四是不懂监督。部分乡（镇、办事处）专兼职纪检干部人员有限，干部不能做到专职专用，分工混乱的现象极为普遍。加之有些新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本身业务素质不高，执纪办案能力偏弱，存在着对一些新的政策规定掌握得不够，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量纪不够准确、宽严把握不当等问题，以致在监督上没法做到有的放矢，不善于抓住重点，也没有精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五是不善监督。由于开展监督的思路和手段落后，目前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好，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致使“一把手”在班子中形成“家长制”和“一言堂”而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和批评。党政“一把手”作为班长，也就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带头作用，没有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与批评。民主生活会虽然一年比一年规范，但是领导干部讲成绩多，摆问题少，很少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削弱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些班子成员作为副职和助手，不能正确处理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对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形成了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关系，助长了“一把手”主观主义和家长制作风，集中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名不符实甚至名存实亡。

解决对党政“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监督意识。正确认识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是从严治党、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可靠保证。我们要使各级党委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自觉树立廉洁意识，有力克服和防止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认识误区。同时还要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并且坚持简政放权，能纳入政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政务中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和暗箱操作给权力寻租提供机会。

二是改革监督体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对人、财、物实行副职签批制，且不能只由一名副职审核把关；狠抓“一把手”队伍建设，从培养、选拔、任用、监督到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退”的问题。同时建立“一把手”思想道德量化评分制度，对家庭不和及社会满意度评价差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严厉惩治“一把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落实廉政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乡纪委书记主抓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好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

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使其不想违纪、不敢违纪、不会违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源头反腐、开门反腐、制度反腐。

解决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纪委副书记任职推行异地交流、定期交流并出台相应的保障政策和机制，这样既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大胆监督、有效监督，也可免除纪委书记后顾之忧，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整体作用的发挥。此外，全面推行上下级纪委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由上级纪委授权，纪委可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参照司法机关“属地管理”模式进行监管（包括违纪案件的查办），以堵住过去单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存在的漏洞，从而进一步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威慑力。

二是改革领导模式。此模式与现有的双重领导模式不同，即从原来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调整为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特别是下级纪委的干部人事均由上级纪委提名和任命。同时，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设备等方面对纪委优先保障，单独安排，重点考虑。为慎重起见，可以试行乡镇纪委由县级纪委垂直管理，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乡（镇、办事处）纪委专职人员，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并放宽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身份限制，以便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做到好中先好、优中选优。

四是注重作用发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评先选优、选拔任用等环节，都应明确同级纪委委员参与并行使表决权、评判权，并试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增强“一岗双责”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保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推行立体监督。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实行纪律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模式，避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为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供坚强后盾。特别是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屡犯不止，为把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区纪委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30名社会监督员，对包括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内的全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开通民意“直通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一检查一通报，一问题一剖析，一案例一曝光，突出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二**

      2024年x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自我监督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彰显了党中央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坚定决心。

《意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覆盖的监督体系，对于提高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xx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意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制定《意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政治监督，有利于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顽强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制定《意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推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从近年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看，“一把手”出问题占相当比例，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制定《意见》，把党章党规有关规定细化具体化，把实践中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有利于改进对“一把手”行使权力2024年x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自我监督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彰显了党中央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坚定决心。

《意见》着眼政治大局，坚持严的主基调，牢牢把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政治性，明确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从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和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x个方面作出规定，对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

坚定政治方向。《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xx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出发，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主线，落脚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上。《意见》通篇贯穿着领导干部要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

突出政治监督。《意见》开宗明义强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政治监督，明确政治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包括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的监督。这“五个强化”是对政治监督内涵的集中概括，也是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着力点，目的是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落实政治责任。《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聚焦落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统筹党内各项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格局，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既突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又规定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职责；既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又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既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又以党内监督为主导， 贯通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突出监督重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关键少数”，“一把手” 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篇各个部分。党委（党组）、上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五大监督主体，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类监督方式，都紧盯“一把手”；做实谈话提醒、民主集中制、述责述廉、干部人事管理、民主生活会、信访举报等各项监督制度，织密监督之网，使“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切实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坚持和完善制度并重。《意见》立足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新经验进行系统集成，既有对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xx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制度的重申强调和细化完善，又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比如，在《xx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不断提高述责述廉制度的执行效果。

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共同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抓好学习宣传、组织实施。自觉把学习贯彻《意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xx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抓紧进行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把《意见》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 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

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监督工作。一方面， 要自觉接受监督，明确权力边界、行为底线，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落实《意见》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意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另一方面，要增强监督意识，主动开展监督，不能患得患失、爱惜羽毛，当“老好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真正为党负责、为同志负责，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各级纪检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要将学习贯彻《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对纪检机关提出的具体要求，突出政治监督，紧盯责任和权力、探索总结日常监督的有效办法，并以严格执纪保障《意见》落地见效，增强制度刚性。同时，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意见》举措要求的监督推动，确保各方面扎实监督、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三**

该报告被广泛使用。根据上级的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都要向上级汇报，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以获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抓好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意见》的下发突出对“关键少数”“一把手”的监督，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做好“一把手”的监督，我们应坚持从“三点发力”，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明确自身站位，破解“廉洁怠政”难题。“在其位，谋其职”，对各级单位“一把手”来说，应始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用高端的品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树风气”，做好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应建立起为人民谋幸福、为辖区内群众提供服务的目标，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地工作，开好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在学习中不断取得进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全局观，看准问题、理清思路、带好班子，时刻与班子和群众的利益保持一致，对于生活、工作中的不足也要时刻反省自己，以史为鉴、以身作则，时刻树立良好的榜样，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瞄准监督靶向，破解“力度不够”难题。要不断完善对各级领导班子的监督体系，发挥纪委、审计、巡视巡察等作用，抓住“一把手”领导班子监督的关键环节，建立联查制度，发挥职能作用，推进部门协作，利用互联网的便利，实现督查信息共享，对有污点的“一把手”要记录在案，情节严重者将永不启用。各级“一把手”要定期将自身廉洁自律情况向上级汇报、向群众报告，形成常态化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醒，在监督薄弱环节要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促改、以学示警”，切实做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相互监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畅通监督渠道，实现群众监督、纪检监督、舆论监督、职能监督、社会监督有机融合，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

落实责任主体，破解“职责不清”难题。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抓好“一把手”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清单、职责范围、重点工作，让各级“一把手”依法办事、依规做事。对职责范围内的要应抓尽抓、该管要管，敢于直面难题、创新解决问题，同时要避免当“老好人”“边缘户”，要时刻明确职责，做到不贪污受贿、不失职渎职，要敢当“恶人”，树立主体责任“不松手”的责任意识，做到履职“有担当、有作为、有创新”，把党和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做一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共中央于2024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它主要从五个部分、二十五条细致地阐述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具体要求等内容。

一直以来，对各级“一把手”和同级班子监督是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关键环节也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各级领导干部的岗位越重要，责任就越大，越需要强化监督。抓好对各级党组织“关键少数”的监督，能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有效提升“政治三力”。只有抓好了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才能最大程度的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头雁作用”，才能更好的激发一个党组织的内生动力，才能更好的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集团派驻纪检组组长\*\*同志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上对《监督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并结合实际从“增强三个自觉、突出三个重点、落实好三项制度、开好三个会议、防控三个风险点、实现三个常态化、落实完善三项机制、抓好三个环节”这八个方面高度概括了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的重点任务和方法路径。

对《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要结合习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内法规要求，从思想层面上要意识到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敢于接受监督、善于有效监督、乐于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和制度自觉。在实际工作落实中，《监督意见》内容丰富，不仅需要系统性把控，更需要在内容上突出政治监督、对象上突出“一把手”、格局上突出党内监督，把握重点才能更好地提升监督质效。要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制度为根本抓手，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会，紧盯权力运行，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在关键时，切实强化精准监督，提高监督实效。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要重在抓常抓长。把监督挺在前面，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紧扣监督检查、分析研判、整改落实工作链条，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理在小，整改到位。同时在工作中，我们要联系实际完善谈心谈话、纪检监察建议、责任追究等机制，不断总结、借鉴经验，切实提高自身监督水平。

总行纪委书记\*\*同志在直属机构纪委书记座谈会上分享了对“关键少数”监督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的工作经验。其中，在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方面，总行在上半年制定了纪委书记与同级党委及下级党组织主动提醒约谈方案、17家机构纪委研究制定了对“关键少数”开展政治画像的实施细则、操作方案或开发了信息系统等。

\*\*同志强调，贯彻落实最新颁布的《监督意见》是各级党委、纪委近一时期内重要的政治任务，只有将《监督意见》落实到位，才能更好的解决广发银行全面从严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对于下半年纪检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抓实抓细《监督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二是推动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三是推动党委每季度专题研究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四是督促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各项纪律和规矩；五是推动建立健全违规干预经营管理记录制度；六是推动开展巡视巡察整改评估工作；七是建立健全纪委月报等工作机制，深化纪委“三转”“三专”建设。

\*\*分行纪委将紧跟总、分行纪委座谈会会议精神，认真梳理，寻找差距，深入推进下半年纪检工作的开展。

首先，根据本次专题学习材料的主要内容定边法，结合上半年\*\*分行的纪检工作的开展情况，分行纪委梳理了上半年对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监督党委书记对2024年从严治党工作会议、2024年度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三年行动纲领等重要工作的安排、协调；监督党委书记末尾发言情况、述职述廉情况等。同时，以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为基本原则，对我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选人用人、评先评优、费用配置、绩效考评方案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以《广发银行\*\*分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工作清单》和《广发银行\*\*分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清单》为抓手，督促分行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通过对其述职述廉、基层调研、“三会一课”参与情况的监督，抓好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当下，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是提升“两个素质与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分行三年行动纲领的重要举措，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监督意见》的执行不仅仅适应广发银行的新发展要求，更是完善我行从严治党工作的必经之路。

下半年，\*\*分行纪委将认真落实《监督意见》的各项要求，把学习《监督意见》纳入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准确的把握党中央、集团和总分行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提升纪检条线人员的“两个素质与能力”,主要工作举措有：一是督促同级党委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抓好对《监督意见》的学习传达、贯彻执行。对于《监督意见》中可以直接操作的内容，督促分行党委和职能部门迅速行动，融入日常工作中。二是充分发挥纪委监督专责，加强对《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具体要求、务实举措，突出政治监督属性，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及时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情况，协助\*\*分行完善干部廉洁档案，严把廉洁意见回复关等。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工作起着统领全局的关键性作用，肩负着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监督意识明显提高。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着力点，完善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织牢织密监督网络。调研显示，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的态度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由不理解、难接受转变为主动、自愿接受监督，逐步形成“同级监督不是限制是保护，不是怀疑是信任”的共识。随着一把手接受监督自觉性的提高，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任职回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各地加大对腐败多发领域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各地坚持严字当头，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探索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

监督举措更加有效。各地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监督的有效方法，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管用有效的监督措施。如，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的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注重对一把手进行政治“画像”，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监督格局更加立体。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督办、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问询、落实主体责任报备等方法，督促其正确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级纪委统筹推进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制定一把手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等方式方法，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要警惕落实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出现一定程度“虚化”，落实主体责任与开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各干各的、“人事分开”、相互脱节，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研判“蜻蜓点水”、回避主要矛盾，对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动作避难就易、针对性不强。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走过场现象，把开展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当作一般的程序性任务应付了事，政治理论学习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把落实主体责任当成单纯的批评教育，批评多引导少。有的缺乏重点和有效抓手，把落实责任搞成了“装点门面”的表面文章，大搞形式落实，内容华而不实。

要警惕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不够有力，形式单一、主动性不强。有的党委（党组）奉行“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碍于面子，不敢、不愿相互监督。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方式单一，多停留在参加（列席）会议、谈心谈话层面，对被监督单位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重要风险点往往被动地依靠谈心谈话、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方式开展监督，监督方式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此外，一些地方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尚未充分形成合力。

要警惕权力边界不明晰、权力运行不公开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集人权、财权、物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缺少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少数一把手被管理服务对象“围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形成权钱交易的利益共同体，交易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大。一些地方党务、政务、财务、事务的公开机制不健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以及当地一些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栏、公示栏、网络等公开载体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细化政治监督内容。紧盯一把手是否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要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在日常监督中优先从政治上进行监督检查，在线索处置中优先处置反映政治方面的线索，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优先审查政治方面的问题反映，在推进标本兼治中优先解决和整改政治问题。

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发挥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作用，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及时提出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提高专责监督精准性有效性。纪检监察机关要丰富日常监督方式，贯通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用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要找准日常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紧盯“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行权轨迹、行权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问题线索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有关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推动制度规范有效执行。把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执行的有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完善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进行定期轮岗和交流机制。要用严格的执纪执法推动制度执行，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区委：

按照区委关于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相关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并对照《意见》5个部分25项工作开展“回头看”。现将贯彻学习和“回头看”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x月xx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xxx在会议上指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释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并从制度层面对监督工作作出规范完善，为我们推进更加严格的约束、更加科学的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全面深刻领会，把文件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使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

派驻纪检组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构筑立体式、全方位监督网络。同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个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四个方面开展了对照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法纪意识认识不到位。平日里忙于工作，对于思想、政治、法律等方面学习不够，导致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未能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特别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中，一般都是部署多,督促推进不够。

（三）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较弱。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够强,特别是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生活中廉洁自律意识有待加强。

（四）党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抓发展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五）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现有的干部监督方式仍以“从上对下”的监督为主，群众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关键少数”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否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要着力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一把手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强化通报曝光，引导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自我监督。

（二）紧盯三个环节，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一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选拔动议、研究、考核、公示、谈话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的监管，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三是加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把手离任、转任前，提前与审计机关沟通，保证足够时间全面审计一把手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加大离任审计的力度，分清经济责任，使离任干部不交马虎账，下任干部不接糊涂班。

（三）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工作合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督促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局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通过加强检查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机关纪委配合区城管局派驻纪检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细化谈话提醒、述责述廉等制度，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切实体现严管即是厚爱。

（四）强化精准思维，推动领导干部担当尽责落到实处。要精准聚焦紧盯“关键少数”，重点聚焦班子成员和廉政风险易发多发岗位，精准有力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紧盯领导干部公权不用、公权私用、公权乱用，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同时，整合现有监督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的信息化监督，实现举报、查证、反馈、信息报送一体化，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着力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链条逐级松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工作起着统领全局的关键性作用，肩负着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实践

监督意识明显提高。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着力点，完善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织牢织密监督网络。调研显示，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的态度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由不理解、难接受转变为主动、自愿接受监督，逐步形成“同级监督不是限制是保护，不是怀疑是信任”的共识。随着一把手接受监督自觉性的提高，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任职回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主体责任、

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各地加大对腐败多发领域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各地坚持严字当头，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探索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

监督举措更加有效。各地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监督的有效方法，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管用有效的监督措施。如，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的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注重对一把手进行政治“画像”，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监督格局更加立体。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督办、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问询、落实主体责任报备等方法，督促其正确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级纪委统筹推进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制定一把手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等方式方法，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监督应当着力加强和改进的方向

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出现一定程度“虚化”，落实主体责任与开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各干各的、“人事分开”、相互脱节，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研判“蜻蜓点水”、回避主要矛盾，对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动作避难就易、针对性不强。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走过场现象，把开展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当作一般的程序性任务应付了事，政治理论学习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把落实主体责任当成单纯的批评教育，批评多引导少。有的缺乏重点和有效抓手，把落实责任搞成了“装点门面”的表面文章，大搞形式落实，内容华而不实。

要警惕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不够有力，形式单一、主动性不强。有的党委(党组)奉行“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碍于面子，不敢、不愿相互监督。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方式单一，多停留在参加(列席)会议、谈心谈话层面，对被监督单位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重要风险点往往被动地依靠谈心谈话、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方式开展监督，监督方式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此外，一些地方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尚未充分形成合力。

要警惕权力边界不明晰、权力运行不公开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集人权、财权、物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缺少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少数一把手被管理服务对象“围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形成权钱交易的利益共同体，交易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大。一些地方党务、政务、财务、事务的公开机制不健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以及当地一些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

使用等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栏、公示栏、网络等公开载体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打好监督组合拳

: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细化政治监督内容。紧盯一把手是否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要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在日常监督中优先从政治上进行监督检查，在线索处置中优先处置反映政治方面的线索，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优先审查政治方面的问题反映，在推进标本兼治中优先解决和整改政治问题。

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发挥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作用，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及时提出巡视巡察、信访

举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提高专责监督精准性有效性。纪检监察机关要丰富日常监督方式，贯通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用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要找准日常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紧盯“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行权轨迹、行权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问题线索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有关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推动制度规范有效执行。把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执行的有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完善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进行定期轮岗和交流机制。要用严格的执纪执法推动制度执行，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区委：

按照区委关于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相关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并对照《意见》5个部分25项工作开展“回头看”。现将贯彻学习和“回头看”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x月xx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xxx在会议上指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释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并从制度层面对监督工作作出规范完善，为我们推进更加严格的约束、更加科学的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全面深刻领会，把文件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使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

派驻纪检组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构筑立体式、全方位监督网络。同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个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四个方面开展了对照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法纪意识认识不到位。平日里忙于工作，对于思想、政治、法律等方面学习不够，导致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未能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特别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中，一般都是部署多,督促推进不够。

（三）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较弱。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够强,特别是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生活中廉洁自律意识有待加强。

（四）党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抓发展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五）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现有的干部监督方式仍以“从上对下”的监督为主，群众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关键少数”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否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要着力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一把手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强化通报曝光，引导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自我监督。

（二）紧盯三个环节，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一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选拔动议、研究、考核、公示、谈话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的监管，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三是加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把手离任、转任前，提前与审计机关沟通，保证足够时间全面审计一把手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加大离任审计的力度，分清经济责任，使离任干部不交马虎账，下任干部不接糊涂班。

（三）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工作合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督促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局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通过加强检查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机关纪委配合区城管局派驻纪检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细化谈话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四**

县委组织部：

根据安排，下面，我代表华池县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作述职报告，请予评议。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甘肃时的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克难奋进，主动作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机构改革的成效初步显现，市场监管工作实现了高点起步精彩开局。

一、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是2024年新组建的，一年来，我们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向党中央看齐，做到与党中央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一是坚持把理论学习放在首位。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内法规制度作为重点学习内容，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原文、悟原理，悉心领会新论断、新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和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民主决策，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按照规矩办事，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党组书记带头贯彻落实县委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真正履行岗位职责，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相关股室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一是落实工作责任。逐级签订《“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责任书》4份，召开党组会议19次，研究部署党建工作12次，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8次，定期听取工作汇报3次，开展督促检查3次。二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措施有机融合，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求。三是夯实党建基础。成立并完成了局党总支和机关党支部等4个支部的选举，健全了总支和各支部班子，高标准建成规范党支部8个，实现了行政机构与基层党组织的同步整合。四是严肃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全年共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12场次，专题研讨19场次，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4场次，党员大会8次，支部委员会12次，举办各类主题党日活动12场次，党员人均记录学习笔记3万字，撰写理论调研文章2篇，撰写各类心得体会8篇。各党支部按时召开了“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并对党员进行了民主测评。

三、作风建设不断强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躬耕不辍种好自己的“责任田”。一是靠实“两个”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5份，《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28份，全年开展三级廉政约谈80人次，党组书记党课2次。二是突出权力约束。紧盯执法检查、审评审批、许可验收、窗口服务等重点岗位和人员开展廉政监督检查，抓住元旦、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点等进行跟踪督查和明察暗访，先后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4次，有效防御了市场监管工作中的廉政风险。三是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全力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印发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了工作启动会。先后开展集体学习7次，观看党史军史等红色题材主题电影5部，警示教育片3场，实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接受红色革命洗礼1次，撰写红色教育学习心得体会30余篇，警示教育心得体会32份，72名党员干部默写《入党誓词》，正确率99%，收集科级以上党员干部重温入党志愿书读后感32份，高标准召开了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组织生活会。四是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腐败作风问题自查工作，及时查摆全局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问题，逐项靠实责任抓好整改，有力推动了全体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

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深入落实企业准入制度改革。今年以来，紧跟省、市、县三级“放管服”改革步伐，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求，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全要素、全职能推送到甘肃政务服务网，实现所有许可事项在线办理，形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网归集、多方使用”的服务模式，建立完整的线上线下运行机制，受理、审批、发证全部落实“网上行权”、“一网通办”。截至目前，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099户，其中企业31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9户，个体工商户720户。推进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实现企业名称全程电子化登记，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材料简化，环节减少，效率提升，减少企业办事成本。今年共核准各类市场主体名称1101件，其中网上自主起名339件，企业自主起名339件,企业自主起名核准率100%。二是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24]47号）文件精神，企业登记申请、受理、核准、发照等各环节均通过网上电子数据交换实现的登记方式，“全流程、无纸化、零见面”的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真正实现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与此同时，从便民利企的考虑出发，充分尊重申请人的多元选择，允许继续选择在现有登记窗口办理的传统申请方式。今年共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135户。三是全面推行简易注销。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进一步降低未开业、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整合流程减环节，简化公告省费用，合并受理减材料。截至目前，共办理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简易注销登记139户，有效解决了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四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紧扣全县机构改革节点，及时下发全县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文件，进一步明确成员职责、业务主办、具体工作。制定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5项，涉及34个抽查类别。完成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制定工作，“四库一细则”正在逐步完善中。今年以来，我县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76个批次，抽查市场主体1392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公开513户（其中，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双随机抽查33个批次，抽查市场主体459户，公示459户）。五是发挥年报公示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微信等媒体发布、推送年报公告100余条，工作人员上门宣传和指导公示500余次，提醒各类市场主体按时参加年报公示。今年，2024年度企业年报率95.76%，农专社年报率98.6%，个体户年报率94.35%。对未按时年报的70家企业、10户农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11户个体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同时，加大对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对长期未经营等情况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清理的工作方案》，，在全系统集中组织开展关于对长期未经营等情况市场主体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经排查清理，注销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1144户，吊销158户，进一步净化了市场环境。六是强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随着各级部门对信用监管的不断重视，市场主体的各种信用信息不断得到各方引用。共向县纪委“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录入20098条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向“信用中国”录入6738条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截至目前，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共享推送企业信息1651条、个体户信息3798条、变更信息3077条、处罚信息325条、经营异常名录261条、简易注销公告271条、简易注销结果187条、注销信息162条、吊销信息45条、双告知推送951条。通过平台归集企业许可信息560条，处罚信息16条，小微企业扶持信息48条，抽查检查信息96条。七是全面开展“万名干部进企业、帮扶项目促发展”活动。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全县市场监管系统75名干部联系105户非公企业，围绕解读政策、非公党建、纾解问题、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开展帮扶工作，通过走访调研，发现问题6大类73条，目前，已解决42条，剩余问题需要与其他部门沟通协商解决。

五、深化质量提升工程。一是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大力培育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聘请兰州弘毅天承公司为我县知识产权全产业链服务代理机构,引导我县两户企业(华池县洲阳机械制造公司、甘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全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了知识产权宣传活动4场次，举办了“商标、地理标志申请运用与专利知识实务培训班”1期，进一步提高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截止目前，我县企业法人、自然人共申请商标注册138件，实际注册商标37件，全县注册商标数累计278件。全年发明专利申报9件，实际授权2件。二是不断强化计量监管。开展了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免费检定工作，共免费检定1个集贸市场计量器具40台件，其他店铺衡器215台件，压力表476台件，血压计49台件，建立了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台帐，制定了《华池县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管理办法》，落实了计量器具配备、检定和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在用的民用“三表”的产品信息以及安装、检定、轮换、是否超期使用等情况登记造册，我县民用“三表”共计47791台件（其中电能表40800台件、水表5091台件、燃气表1900台件）。以学校周边的眼镜制配场所为重点开展自查，共检查眼镜配置店6个，对眼镜制配使用的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强检计量器具进行造册登记，对发现的6个眼镜店超周期使用计量器具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向检定部门提交检定申请，目前申请已提交等待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安排检定。检查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共4家，涉及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共24台/件。（其中：正恒机动车检测中心10台/件环境计量器具全部检定合格；华池县污水处理厂6台/件环境计量器具未检定；县政兴供热公司2台/件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未检定；华池县环境监测站6台/件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未检定）对3户14台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责令限期检定。在加油机专项计量监督检查中，共检查加油站7个，加气站2个，检查加油机28台，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加气机8台，7台检定合格，1台未检处于停用状态。三是开展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彩钢瓦、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等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100余人次，检查电动车经营户4户，电动车15辆，其中非标电动车7辆，已下达文书召回7辆；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户1户，销售电动自行车4辆。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加强对经营户进行电动自行车标准政策方面的宣传，杜绝非标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车流通到我县销售。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次），摸排到彩钢企业11户，共销售灰色彩钢板1000㎡，蓝色彩钢板4050㎡。对不符合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彩钢要求7月1日前予以消化处理，7月1日后坚决杜绝蓝色色系彩钢瓦进入市场。实现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彩钢瓦存量基本消化，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市容环境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眼镜（含镜片）等4类产品进行摸底排查和监督检查，共摸排到产品4大类71户。其中：学生文具、图书销售门市41户，儿童玩具24户、校服1户、配装眼镜5户。对校服、眼镜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了企业建档，建立质量档案6份，抽取儿童服装2个批次，眼镜2个批次，至2024年年底，我县儿童和学生用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年度未发生质量安全投诉事件；没出现14岁以下儿童玩具及用品致伤问题。四是开展认证机构监管和企业标准自我申明公开监管。共检查认证机构认证人员12，认证监管平台执法监管率100%，检查产品标准自我申明企业5户，标准5个。五是开展质量文化宣传。印制了“ccc认证标志相关知识”、“产品质量鉴别常识”“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资料6000多份，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共发放资料1000多份，接受消费者咨询100多人次。

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是靠实监管责任。先后召开全县食品监管工作会议和推进会议，对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与下属食品稽查局、各乡（镇）食药监所签订了《2024年度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落实了层级目标管理。继续实行科级干部包乡镇包单位、一般干部包店包企业的监管模式，层层传导压力，靠实工作责任，形成了县、乡（镇）、村“三位一体”的网格化监管格局。二是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分别举办了食品经营环节“两方”责任约谈会和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培训会、全县集体聚餐承办者集体约谈暨培训会，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签订了集体约谈记录和承诺书，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三是日常监管持续加强。按照省市县日常巡查事权划分规定和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全面落实“痕迹化”监管责任和“网格化”监管模式，做到高风险食品经营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巡查，低风险食品企业每2月巡查一次，其它食品经营单位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巡查。目前全县所有获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商场超市、批发部和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00%应用电子追溯管理系统；所有生产经营者100%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同时严格落实“网上巡查”和“记分管理”监管措施、截止目前，累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3200余户次，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四是持续推进电子追溯系统应用工作。所有获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商场超市、批发部和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年内达到100%应用电子追溯管理系统；所有生产经营者100%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网上巡查”监管措施，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备案工作；开展“明厨亮灶”提升改造行动，全县“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实施率达到90%，学校食堂提升改造实施率达到97%。五是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加强春节、五一、端午等重大节庆活动以及“两会”、“高考”等重点时段的专项检查，全力保障食品安全。先后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市场大整治、春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农村食品安全大整治等12个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8400余户（次），检查各类学校食堂128户次，监督覆盖率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60余份，下发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意见书128份，没收不合格食品67种240余公斤。尤其是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由县食安办牵头，联合农业农村、教育、公安、商务等10多部门开展了“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32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户）1700余户（次），下发责令整改24余份，立案8起。罚款6600元。六是持续抓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我局坚持按照“制定方案、精心部署，提前介入、严格把关，驻点监督、全程监控，快筛快检、排除隐患”的原则，对承担重大活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坚决落实执法人员提前介入、全程跟餐制，做到活动前有方案、活动中全程监管，活动结束后开展有效评估，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今年以来，共完成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85周年纪念大会、“津企陇上行”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15次。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餐饮食品安全零事故。七是检验检测有序推进。按照市局制定的食品抽检、快检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4年华池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和《2024年华池县食品安全快检工作计划》，明确了抽验重点品种、时间计划要求，制定了快速检测目标、检测重点和项目。特别是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安排部署，6月份开展了“你点我检、你送我检、问检于民保食安”活动，先后深入县百佳超市和南梁等乡镇开展快检活动，免费为群众检测从农贸市场购品开展监测服务，让消费者“零距离”感受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截止目前，全县共完成食品快速检测5528批次，其中合格为5500批次，不合格为28批次；已经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县级抽检550批次，占任务550批次的100%，其中不合格1批次；完成市级抽检92批次，占总任务量的100%，其中不合格2批次。不合格批次食品依法完成了后处置工作。八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百家企业示范引领创建行动。以“食安甘肃”建设为契机，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制定了《华池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单位和乡镇创建工作职责。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均明确了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成员单位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全力抓好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在10月份市委深改办的督察中得分96.9分，为2024年通过验收打下了坚实基础。积极开展“百家企业示范引领”行动，在食品生产、销售、餐饮不同环节，精心打造一批市级、县级示范引领企业，带动食品行业、推动食品产业、拉动中小企业整体水平得到提升。2024年，全县拟创建省、市、县级示范单位54户，目前，创建工作进展顺利，效果良好，等待省市验收。

七、从严整顿药械市场。一是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集体约谈暨培训会，分别与药械经营使用单位签订了《药械经营使用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和《药械经营使用单位约谈记录》，全面落实了药品经营使用者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特殊药品的监管工作。加大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监管，严格落实“五专”管理（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处方、专用帐册、专册登记)，确保了特药安全。三是全面落实药品流通使用风险评估公示。指导全县所有药品经营企业、乡镇以上医疗机构每季度开展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认真查找本单位、本企业药品质量风险环节、风险点，梳理公示风险防控清单，逐条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整改控制措施，及时公示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同时抓好风险问题整改和风险管控工作。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中药饮片、执业药师“挂证”、“陇原护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4个专项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12人次，检查单位402户次，查办药品案件3起，收回罚没款0.05万元。共出动执法人员812人次，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402户次，办理药械违法案件4起，收回罚没款2.1万元。五是认真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和基层用药安全保障行动。截至目前，组织开展了6场宣传活动，悬挂横幅12条，设置宣传栏（板报）22块，发放宣传材料1030份。出动执法人员278人次，检查涉药单位130户次，涉药单位自查过期药品78盒，查处过期药品数量14盒，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已公示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20家，回收过期药品165盒（瓶）,霉变虫蛀中药饮片2.5kg。六是全力抓好药品抽验工作。组织开展了流通环节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的监督抽验。已完成省局药品监督性抽验15种22批次，完成市级抽检任务10批次，省级探索性抽检任务1批次。七是开展药物滥用及药械不良反应和事件监测工作。按照省、市局关于加强药物滥用及药械不良反应和事件的报告监测工作要求，结合县域特点，我们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符合自己实际的药物滥用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监测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药物滥用和不良反应的收集和上报工作。截止目前，上报药品不良反应60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5例。八是加强化妆品安全的监管。督促企业自觉执行备案管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定期自查等制度，加大商场超市、化妆品专卖店、美容院、美发店、养生馆等索证索票、标签标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48余人次，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126户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

八、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一是加强宣传培训。为了更好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我局在“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中，把特种设备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广为宣传，悬挂横幅2条，分发宣资料500多张，提高了人民群众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意识。与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59户使用单位签定了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开展专项治理。一是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8人次，检查企业49户，发现安全隐患21条，现场整改15条，限期整改6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6份。二是开展10蒸吨及以下违规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对2024年以来违规注册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2台燃煤锅炉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对华池县康盛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1台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对华池县盛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注册的1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督促其改为“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方式，目前该公司已经将燃烧方式变为燃烧甲醇。三是开展了电梯安全专项检查。召集全县28户电梯使用单位召开了电梯安全工作会议，对电梯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设备日常检查维护，档案管理及制度建立，电梯维保内容开展培训，督促各电梯使用单位进行全面自查。截至目前，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56户（次），电梯310台（次），共出动安全检查人员112人（次），下发指令书2份，现场检查出问题26条，现场整改8条，限期整改18条（截止目前已整改12条），剩余6条均为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人员无安全人员管理证，我局已督促其相关人员尽快培训取证。目前12365贴牌已张贴101台，电梯贴牌率：55.91%，82台电梯未发放贴牌，及时为电梯维保单位提交的维保信息做到了“网络绑定”及“纳入应急处置”处理，刷卡维保9台，我局正在积极督促维保单位对已贴牌的电梯进行刷卡维保。四是开展涉氨制冷企业特种设备专项检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庆二联轻烃厂、龙润能源科技公司2家涉氨制冷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增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整体素质，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相结合，促进使用单位牢固树立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五是开展液化石油气钢瓶专项治理。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集市、夜市、文化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在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数量、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进行摸排，严查液化石油气非法充装行为。对一处无证经营液化石油气经销点涉嫌存在使用过期、报废液化气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经销点已被取缔，查扣超期、报废气瓶50支。三是开展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数据核实降隐患工作。一方面加强平台的应用和安全管理，严格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今年以来办理电梯32部，压力容器98台，压力管道6条。另一方面认真做好平台基础数据核实降低隐患率工作。目前监管平台设备登记率是99.04%，设备检验率98.2%。

九、从严整治市场秩序。一是加强市场检查执法力度，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煤炭市场专项整治，规范整治27家，限期整改9家，进驻一级煤炭配送中心8户，抽检煤炭59个批次，23批次合格，其余批次正在检验中；查处一起销售不合格煤炭案件，罚款24710元。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共抽检农资（化肥、地膜）25个批次，其中一批次化肥不合格，立案一起，查封扣押不合格化肥2吨，收缴罚没款4994元。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检查，共检查县级医院2家，延伸抽查乡镇卫生院2家，发现不同程度存在重复收费和超过规定范围收费问题，立案处理3起，其中华池县中医医院违规收费359.1元，没收违规收费并处罚款1795.5元；五蛟乡卫生院违规收费4235.2元，没收违规收费并处罚款4235.2元；山庄乡卫生院违规收费4885.6元，没收违规收费并处罚款4885.6元。开展物业抽查和转供电企业收费价格检查，检查物业公司12户，转供电企业22户，均存在未按照政府定价收费问题，目前已下发责令退款通知书16份，立案3起，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专项整治，对饮用水源地附近需整改的40家企业（个体户）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目前已整改到位13户，其中我局牵头整改清理的2户企业（个体户）已停业，营业执照已注销。开展儿童用品守护行动、“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共集中检查1次，检查大型经营户80余户，发现消防隐患2条（无灭火器），已整改2条。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510余份，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到各个商户，有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二是加强广告市场和合同监管。依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和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类广告等专项整治工作。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4人次，检查广告经营单位27家，其他各类市场主体80余户，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件，罚没款2024元。办理抵押物登记4件，抵押登记金额3150万元。

十、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体目标，坚持局所联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压缩涉黑涉恶活动生存土壤。一是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工商所、各食药监所负责本辖区扫黑除恶巡查工作，把握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行为苗头，及时做好防范。二是强化宣传力度。结合各类宣传活动，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在市场（商场）设置举报箱，充分发挥12315申诉举报中心的作用，动员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涉乱行为。召开专题会议12场次，制作横幅、展板30个，入户宣传18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6400余份，设立投诉举报箱50个，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信息1200多条，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三是抓住监管重点。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执法力量点多、面广的优势，通过走访座谈、个别了解、日常检查、受理消费投诉等渠道，从“诉转案”挖掘线索，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将商品交易量大，消费较为集中的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中心、配送中心、批发市场以及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和问题线索摸排重点区域，将市场监管领域易滋生黑恶势力的7项违法问题作为排查重点，安排人员逐门走访了解，做到不漏一户。同时，坚持什么违法违规现象突出就重点查处，什么地方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集中力量打击的原则，切实提高扫黑除恶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截至目前，查办案件5起（食品方面1起。药品方面1起，煤炭市场1起，农资市场1起，诉转案1起），上报涉乱线索1条。

十一、提升消费维权能力。一是加强消费维权宣传引导。开展以“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为主题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投诉台、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台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用水用电安全、非法集资、网络诚信、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识假辨真的能力，广泛传播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传递消费维权正能量，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此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900余人（次），有效宣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华池县营造优良的市场消费环境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二是畅通消费维权投诉渠道。。以信息化为依托、以网络化为基础，实现信息迅速传递、执法快速反应。按照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案件系统工作要求及时受理、处置和反馈，第一时间完成各类热线转办的各类投诉，确保申诉举报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并依托投诉举报扩宽监管案件线索排查渠道。截至目前，受理各类投诉举报69件。其中，诉转案2件，立案收缴罚没款2800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9692元，增加赔偿1870元，处理率达100%。三是积极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工作。紧密围绕消费“安全、质量、价格、计量、服务、维权”六个方面，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引导经营者主动开展创建，动员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申报县级示范单位8户、县级示范店2户，申报市级示范单位和示范店各1户。

十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成立了重大案件核审委员会、制定了《华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普法学习计划》，重新制定了《华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疑难重大案件研讨制度》、《普法工作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等18项制度。对国家总局新制定的法律文书40项中33种进行制作并按照下属二级单位各一套进行发放，使办案机构能够及时使用新的文书。申请办理了华池县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为本单位申报137名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按照市局工作要求，建立我局法治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二是开展案件评查工作。采取集中交叉评查方式，对我局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查办的87起一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全面评查，评查采取一案一表仔细核对检查，评查人员对评查的案件如实填写评查意见，按照谁评查，谁负责，政策法规股对评查人员意见进行落实，分管局长抽查的方式对评查过的案卷调阅。截止目前，我局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128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103件（包括吊销营业执照75件，不予处罚1件，行政处罚27件），简易程序案件25件。截止目前罚没款入库合计7.94万元，法治核审案件119件，核审率达100％，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并将全部案件在信用中国平台公示。

十三、加强非公党建工作。一是夯实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基础。结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实际，制定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指导方案，举办了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辅导培训班。今年创建的延庆、甘农、源泰、盛力、顺城、建筑、神盾公司等7个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已初步达标。先后对甘农、源泰、大通、建筑公司4个党支部书记及8户企业支委成员进行了改选和调整，撤销了凤川、华东2个党支部，初步实现了组织设置更加优化科学，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的目标。根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确定华池县北地雪嘉合陇之航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为主题教育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制定了整顿工作方案，成立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4项具体整顿措施，目前党支部各项工作逐步规范，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完成整改任务。二是强化非公经济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制定党员学习教育计划，积极开展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组织40名非公经济组织党务干部赴延安、梁家河开展党性锤炼活动。严肃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严把政治审查关，目前吸收预备党员6名，确保了党员队伍稳步发展。对“三本台账”进行了重新摸排核对，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进一步规范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员党费收缴，目前清理转接党员组织关系20人，党费也能按照规定标准及时间按月收缴，队伍的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逐步增强，从严管党治党氛围逐渐形成。三是落实“千企帮千村、党建促脱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动员非公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积极动员组织、引导鼓励全县非公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工作。截至目前先后有7户企业，3个党支部投入财力120余万元，围绕4个产业开展了脱贫行动。其中盛力公司与农村种植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与4个村418户农户签订荞麦、黄豆略高于市场价收购协议，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特色种植业，解决了群众销售难题。延庆公司在山庄乡大庄村新农村建设、乡村公路、村卫生所规划设计中，抽调公司技术人员进村规划、测绘制图，为该村节省费用7万多元。为紫坊畔乡堡子山村、五蛟镇杜右手村85户贫困户提供优质湖羊1350只，为五蛟镇刘阳洼村、乔川乡铁角城村农户免费提供1.5米以上油松11000株，提高了贫困户致富造血能力。神盾、福泰、神鹿苑、生枝建材、恒峰中药材5家公司优先接收建档立卡贫困群众57人务工，免费开展技能培训，稳定提高了贫困户收入。

总之，2024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组织上合编、思想上合心、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各项工作运行良好，成效明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理性研判形势，我们的工作与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提站位、强担当，高效推进机构改革，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气神投入到市场监管工作中，坚决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五**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六**

根据\*\*分行纪委近期的工作要求，我对《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同志在中国人寿“政治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上的讲话》以及《\*\*同志在2024年上半年直属机构纪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进行了深入的学习，现就结合“两个素质与能力”谈一谈我心得体会和下一步工作举措。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共中央于2024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它主要从五个部分、二十五条细致地阐述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具体要求等内容。

一直以来，对各级“一把手”和同级班子监督是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关键环节也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各级领导干部的岗位越重要，责任就越大，越需要强化监督。抓好对各级党组织“关键少数”的监督，能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有效提升“政治三力”。只有抓好了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才能最大程度的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头雁作用”，才能更好的激发一个党组织的内生动力，才能更好的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集团派驻纪检组组长\*\*同志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上对《监督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并结合实际从“增强三个自觉、突出三个重点、落实好三项制度、开好三个会议、防控三个风险点、实现三个常态化、落实完善三项机制、抓好三个环节”这八个方面高度概括了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的重点任务和方法路径。

对《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要结合习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内法规要求，从思想层面上要意识到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敢于接受监督、善于有效监督、乐于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和制度自觉。在实际工作落实中，《监督意见》内容丰富，不仅需要系统性把控，更需要在内容上突出政治监督、对象上突出“一把手”、格局上突出党内监督，把握重点才能更好地提升监督质效。要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制度为根本抓手，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会，紧盯权力运行，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在关键时，切实强化精准监督，提高监督实效。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要重在抓常抓长。把监督挺在前面，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紧扣监督检查、分析研判、整改落实工作链条，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理在小，整改到位。同时在工作中，我们要联系实际完善谈心谈话、纪检监察建议、责任追究等机制，不断总结、借鉴经验，切实提高自身监督水平。

总行纪委书记\*\*同志在直属机构纪委书记座谈会上分享了对“关键少数”监督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四个方面的工作经验。其中，在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方面，总行在上半年制定了纪委书记与同级党委及下级党组织主动提醒约谈方案、17家机构纪委研究制定了对“关键少数”开展政治画像的实施细则、操作方案或开发了信息系统等。

\*\*同志强调，贯彻落实最新颁布的《监督意见》是各级党委、纪委近一时期内重要的政治任务，只有将《监督意见》落实到位，才能更好的解决广发银行全面从严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对于下半年纪检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抓实抓细《监督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二是推动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三是推动党委每季度专题研究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四是督促党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明各项纪律和规矩；五是推动建立健全违规干预经营管理记录制度；六是推动开展巡视巡察整改评估工作；七是建立健全纪委月报等工作机制，深化纪委“三转”“三专”建设。

\*\*分行纪委将紧跟总、分行纪委座谈会会议精神，认真梳理，寻找差距，深入推进下半年纪检工作的开展。

首先，根据本次专题学习材料的主要内容定边法，结合上半年\*\*分行的纪检工作的开展情况，分行纪委梳理了上半年对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监督党委书记对2024年从严治党工作会议、2024年度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史学习教育、三年行动纲领等重要工作的安排、协调；监督党委书记末尾发言情况、述职述廉情况等。同时，以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为基本原则，对我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选人用人、评先评优、费用配置、绩效考评方案等事项开展监督检查。以《广发银行\*\*分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工作清单》和《广发银行\*\*分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清单》为抓手，督促分行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通过对其述职述廉、基层调研、“三会一课”参与情况的监督，抓好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当下，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是提升“两个素质与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分行三年行动纲领的重要举措，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监督意见》的执行不仅仅适应广发银行的新发展要求，更是完善我行从严治党工作的必经之路。

下半年，\*\*分行纪委将认真落实《监督意见》的各项要求，把学习《监督意见》纳入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面准确的把握党中央、集团和总分行的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提升纪检条线人员的“两个素质与能力”,主要工作举措有：一是督促同级党委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抓好对《监督意见》的学习传达、贯彻执行。对于《监督意见》中可以直接操作的内容，督促分行党委和职能部门迅速行动，融入日常工作中。二是充分发挥纪委监督专责，加强对《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具体要求、务实举措，突出政治监督属性，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及时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情况，协助\*\*分行完善干部廉洁档案，严把廉洁意见回复关等。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七**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党组不断加强机关思想、作风、制度、廉政建设，团结和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发展大局，创新工作思路，强化依法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的态势，为建设“平安\*\*”、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班子廉政、勤政建设和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党组始终把政治坚定、思想先进、作风过硬放在自身建设的首位，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定期政治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班子的理论水平、把握全局和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有新提高，全体党员群众深受教育，激发了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巨大热情。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指导思想转变，坚持源头管理和过程控制并重，按照高危产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严格控制区域规划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高危险、有污染项目，杜绝或减少先天隐患;适应北海新区发展需要，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依托\*\*集团建立了\*\*应急救援中心，为北海新区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与“我为\*\*发展献计献策”活动，上报合理化建议11条，其中3条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市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大局，锁定目标，突出重点，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强化责任落实、科技创新、基础基层、执法监察、预警应急等重点工作，完成了安全监管各项任务目标。同时，坚持干部带头、全员招商，年内引资3500万元人民币。积极争取省政府15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检测检验研发、隐患治理、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紧紧围绕“团结、务实、高效、廉洁、创新”的思路，不断加强机关思想、作风建设，为推动又好又快发展凝聚合力。。认真组织开展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班子成员带头、全员参与、系统学习、深刻查摆、认真整改，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改进作风，增强了干部职工服务发展、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做勤廉表率、促科学发展”教育活动，通过上党课、举办报告会、开展警示教育、实践活动等，引导干部职工把握规律、创新思路、转变方式、\*\*难题、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对年度30项重点工作，明确了目标和重点，将执行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和承办人，明确办结时限，实行过程控制，季度调度通报，年终述职评议考核，促进了工作落实。坚持党组会议制度和周一局长办公例会制度，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重点事项，部署阶段工作。涉及行政审批、人事调整、重大资金使用等事项，均集体讨论、民主决策。按照纪检、组织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召开党组、支部民主生活会，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集思广益，广开言路，求同存异，做到了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团结谋共识。党组一班人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奉献，全体干部职工心齐、气顺、风正，打造了团结、务实、进取、创新的领导班子和富有团结战斗力的和谐团队。

始终重视和加强\*\*系统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品行正、作风硬、业务精”的\*\*队伍。认真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看实绩，论主流，调整充实干部队伍，调动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通过开展新一轮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大局意识、争先意识进一步强化，服务发展、服务企业的氛围日益浓厚，为企业指导服务更加有效。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相结合，树立“执法先送法，监管先服务”的理念，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既当监察员又当宣传员、服务员和指导员，积极帮助企业查隐患、促整改、办手续、搞培训，得到企业好评，有的企业还送来了锦旗;实行领导干部联系县(区)制度，点对点进行监察、督查、指导和调研;在重要时期持续开展暗访夜查，不到招呼、不下通知，轻车简从下基层，赢得乡镇和企业好评;在抗震救灾期间干部职工讲党性、争奉献、献爱心，个人踊跃捐款近万元，在“我为灾区捐套房、我为灾民安个家”活动中机关捐款5万元，表现出了极大的爱国热情，并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在日趋繁重的监管任务和巨大的工作压力面前，整个队伍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在各类检查、督查、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克服困难、全力以赴，充分展示了形象;在“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系统乒乓球赛、机关运动会、健身跑等活动中，大家积极参与，展示了良好精神风貌。11月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八**

该报告被广泛使用。根据上级的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都要向上级汇报，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工作起着统领全局的关键性作用，肩负着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实践

监督意识明显提高。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着力点，完善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织牢织密监督网络。调研显示，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的态度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由不理解、难接受转变为主动、自愿接受监督，逐步形成“同级监督不是限制是保护，不是怀疑是信任”的共识。随着一把手接受监督自觉性的提高，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任职回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主体责任、

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各地加大对腐败多发领域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各地坚持严字当头，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探索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

监督举措更加有效。各地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监督的有效方法，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管用有效的监督措施。如，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的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注重对一把手进行政治“画像”，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监督格局更加立体。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督办、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问询、落实主体责任报备等方法，督促其正确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级纪委统筹推进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制定一把手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等方式方法，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监督应当着力加强和改进的方向

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出现一定程度“虚化”，落实主体责任与开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各干各的、“人事分开”、相互脱节，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研判“蜻蜓点水”、回避主要矛盾，对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动作避难就易、针对性不强。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走过场现象，把开展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当作一般的程序性任务应付了事，政治理论学习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把落实主体责任当成单纯的批评教育，批评多引导少。有的缺乏重点和有效抓手，把落实责任搞成了“装点门面”的表面文章，大搞形式落实，内容华而不实。

要警惕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不够有力，形式单一、主动性不强。有的党委(党组)奉行“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碍于面子，不敢、不愿相互监督。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方式单一，多停留在参加(列席)会议、谈心谈话层面，对被监督单位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重要风险点往往被动地依靠谈心谈话、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方式开展监督，监督方式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此外，一些地方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尚未充分形成合力。

要警惕权力边界不明晰、权力运行不公开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集人权、财权、物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缺少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少数一把手被管理服务对象“围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形成权钱交易的利益共同体，交易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大。一些地方党务、政务、财务、事务的公开机制不健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以及当地一些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

使用等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栏、公示栏、网络等公开载体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打好监督组合拳

: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细化政治监督内容。紧盯一把手是否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要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在日常监督中优先从政治上进行监督检查，在线索处置中优先处置反映政治方面的线索，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优先审查政治方面的问题反映，在推进标本兼治中优先解决和整改政治问题。

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发挥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作用，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及时提出巡视巡察、信访

举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提高专责监督精准性有效性。纪检监察机关要丰富日常监督方式，贯通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用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要找准日常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紧盯“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行权轨迹、行权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问题线索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有关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推动制度规范有效执行。把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执行的有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完善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进行定期轮岗和交流机制。要用严格的执纪执法推动制度执行，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区委：

按照区委关于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相关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并对照《意见》5个部分25项工作开展“回头看”。现将贯彻学习和“回头看”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传达学习，充分加强认识

20xx年x月xx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xx在会议上指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释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并从制度层面对监督工作作出规范完善，为我们推进更加严格的约束、更加科学的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全面深刻领会，把文件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使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

派驻纪检组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构筑立体式、全方位监督网络。同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二、对照意见，切实开展“回头看”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个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四个方面开展了对照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法纪意识认识不到位。平日里忙于工作，对于思想、政治、法律等方面学习不够，导致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未能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特别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中，一般都是部署多,督促推进不够。

(三)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较弱。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够强,特别是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生活中廉洁自律意识有待加强。

(四)党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抓发展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五)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现有的干部监督方式仍以“从上对下”的监督为主，群众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三、立足职责定位，发挥监督专责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关键少数”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否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要着力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一把手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强化通报曝光，引导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自我监督。

(二)紧盯三个环节，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一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选拔动议、研究、考核、公示、谈话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的监管，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三是加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把手离任、转任前，提前与审计机关沟通，保证足够时间全面审计一把手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加大离任审计的力度，分清经济责任，使离任干部不交马虎账，下任干部不接糊涂班。

(三)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工作合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督促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局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通过加强检查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机关纪委配合区城管局派驻纪检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细化谈话提醒、述责述廉等制度，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切实体现严管即是厚爱。

(四)强化精准思维，推动领导干部担当尽责落到实处。要精准聚焦紧盯“关键少数”，重点聚焦班子成员和廉政风险易发多发岗位，精准有力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紧盯领导干部公权不用、公权私用、公权乱用，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同时，整合现有监督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的信息化监督，实现举报、查证、反馈、信息报送一体化，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着力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链条逐级松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西固区关于开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着力构建监督体系，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年8月13日

按照纪工委监察处《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党工委《关于开好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精神，\*\*\*\*\*纪委认真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要求高质量召开会议并取得预期效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年，\*\*\*\*\*共有1名接受了组织谈话函询及批评教育处理；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20-年一名科级领导干部，\*\*\*\*\*\*问题接受了诫勉谈话，在民主生活会上\*\*同志通过检讨书向组织表达我坚决改正错误、端正态度、完善自我的决心。\*\*\*\*分管领导分别与\*\*\*主任\*\*\*\*、党支部书记\*\*开展了提醒谈话要求\*\*\*\*\*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适应管理的新常态。

（一）会前准备充分，组织落实到位。为了开好这次民主生活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准备。一是按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二是加强学习，\*\*\*\*\*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以及《准则》和《条列》。三是对照\*\*\*\*\*党委认真制定《\*\*\*\*\*20-年度党委党民主生活会和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方案》，纪委对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委要求。纪委书记\*\*\*还与党委书记\*\*一起，对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进行监督审核把关，先后3次督促修改完善，再上报党工委组织部。四是严格对照油田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求，对5个在职员工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召开准备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确保各个环节规定动作不走样。

四是原事务部党委书记\*\*同志亲自主持，研究起草了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对照《准则》《条例》和《关于开好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规定和要求，结合个人实际，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同志班子成员发言提纲逐一审阅把关，提出修改意见，班子成员认真按照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

（二）严格按照程序，抓好会议召开监督。一是经过充分准备并报油田党工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事务部党委于20-年2月20日召开20-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依次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相互之间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本次会议既是一次严肃认真的民主生活会，也是\*\*\*\*\*新老领导班子就如何开展党的建设工作交接会，会上原党委书记、主任刘\*\*同志代表党委班子进行对照检查，通报了20-年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情况；对照《准则》、《条例》规定和要求，根据征求到的意见，从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担当作为、组织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6个方面查摆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党性分析，新任党委书记、主任\*\*\*同志代表党委班子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表态发言，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面和整改措施。

班子成员分别进行了个人对照检查发言，逐一开展相互批评，批评与自己批评触及到个思想和灵魂，大家又经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党风锻炼和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洗礼。油田公司督导组对会议准备及召开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认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认真学习研讨、开展谈心谈话、意见征集充分、会议筹备到位；民主生活会上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认真，问题原因分析到位，班子成员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达到了年度民主生活会的目的和效果。同时对班子和个人对照检查发言材料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一一指正，对下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一要认真按照督导组要求进一步修订对照检查发言材料并及时上报，认真梳理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发现问题和相互批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时间表抓紧整改。二要以本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坚定信念、抓实班子建设，提高班子成员政治引领水平，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岗双责，形成合力，集体决策，共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特别要认真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三要认真学习集团公司及\*\*公司两会精神，想方设法为员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积极为员工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二是2月21日至27日，\*\*\*\*\*\*\*\*等5个在职党支部分别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纪委监督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分别召开之后，纪委监督各班子成员、支部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列出整改进度计划，并完善具体整改措施，按要求进行上报，并在事务部网页进行公示，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从监督检查情况来看，接受组织处理的党员干部能够按照要求，主动做出检查、说明问题情况，思想认识深刻到位，整改措施具体过硬，总体上达到了\*\*委的相关要求。同时，事务部党委、各党支部能够认真落实油田党工委下发文件要求，坚持高标准组织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做到了会前准备工作充分，征求意见范围广泛，谈心谈话沟通深入，联系实际查摆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相互批评红脸出汗，总体上实现了查找问题、修正错误，增进团结、振奋精神的目的。事务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召开工作，也得到了油田督导组的认可。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24〕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九**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24〕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由于体制的不同，纪委毕竟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权、财权、物权都在党委掌控之下，如果没有党委的认可，纪委往往会成为一潭“死水”。所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会面临诸多不便，即使发现问题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好捅破“窗户纸”。

三是不好监督。虽然当前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但难于监督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如一些单位“一把手”把公车当私车甚至是自己的专车，上下班公车接送、双休日节假日公车私用，亲朋好友来了，不论公事私事，基本都是公款招待以及公款请客送礼等，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有违党纪条规的，却很难进行有效的监督。对此类问题，上级组织和领导一般是管不过来或者不可能管得那么具体，班子成员是敢怒不敢言，单位职工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把账记在共产党身上，心里骂共产党腐败。当然，也有一些单位的副职和班子成员对“一把手”进行了监督，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到头来往往是搞得班子内部不团结、经常闹矛盾。可每当到了这个时候，其根源在哪里？谁应负主要责任？谁是谁非？都没有人来评判，没有人站出来为监督者撑腰，而一旦到了闹得不可开交时，便只能请求组织出面协调解决了。

四是不懂监督。部分乡（镇、办事处）专兼职纪检干部人员有限，干部不能做到专职专用，分工混乱的现象极为普遍。加之有些新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本身业务素质不高，执纪办案能力偏弱，存在着对一些新的政策规定掌握得不够，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量纪不够准确、宽严把握不当等问题，以致在监督上没法做到有的放矢，不善于抓住重点，也没有精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五是不善监督。由于开展监督的思路和手段落后，目前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好，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致使“一把手”在班子中形成“家长制”和“一言堂”而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和批评。党政“一把手”作为班长，也就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带头作用，没有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与批评。民主生活会虽然一年比一年规范，但是领导干部讲成绩多，摆问题少，很少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削弱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些班子成员作为副职和助手，不能正确处理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对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形成了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关系，助长了“一把手”主观主义和家长制作风，集中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名不符实甚至名存实亡。

解决对党政“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监督意识。正确认识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是从严治党、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可靠保证。我们要使各级党委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自觉树立廉洁意识，有力克服和防止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认识误区。同时还要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并且坚持简政放权，能纳入政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政务中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和暗箱操作给权力寻租提供机会。

二是改革监督体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对人、财、物实行副职签批制，且不能只由一名副职审核把关；狠抓“一把手”队伍建设，从培养、选拔、任用、监督到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退”的问题。同时建立“一把手”思想道德量化评分制度，对家庭不和及社会满意度评价差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严厉惩治“一把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落实廉政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乡纪委书记主抓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好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

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使其不想违纪、不敢违纪、不会违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源头反腐、开门反腐、制度反腐。

解决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纪委副书记任职推行异地交流、定期交流并出台相应的保障政策和机制，这样既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大胆监督、有效监督，也可免除纪委书记后顾之忧，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整体作用的发挥。此外，全面推行上下级纪委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由上级纪委授权，纪委可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参照司法机关“属地管理”模式进行监管（包括违纪案件的查办），以堵住过去单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存在的漏洞，从而进一步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威慑力。

二是改革领导模式。此模式与现有的双重领导模式不同，即从原来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调整为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特别是下级纪委的干部人事均由上级纪委提名和任命。同时，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设备等方面对纪委优先保障，单独安排，重点考虑。为慎重起见，可以试行乡镇纪委由县级纪委垂直管理，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乡（镇、办事处）纪委专职人员，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并放宽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身份限制，以便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做到好中先好、优中选优。

四是注重作用发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评先选优、选拔任用等环节，都应明确同级纪委委员参与并行使表决权、评判权，并试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增强“一岗双责”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保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推行立体监督。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实行纪律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模式，避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为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供坚强后盾。特别是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屡犯不止，为把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区纪委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30名社会监督员，对包括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内的全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开通民意“直通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一检查一通报，一问题一剖析，一案例一曝光，突出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

综合运用党内监督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

创先争优活动是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能否抓实、抓具体、抓出成效，关键在乡镇，尤其是乡镇领导班子。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抓好团结和谐、科学工作、廉洁勤政三个着眼点。

一个乡镇发展与否，工作好坏，关键在于是否有一个团结坚强的领导班子。乡镇党委是基层组织的核心，在乡镇的作用举足轻重，一言一行代表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各项工作的大局。作为乡镇班子成员要注意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使每位同志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同舟共济，争优创先。

副职是班子的重要组成，是整个班子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大家熟知的木桶原理告诉我们，一桶水装的满不满，取决于最短的一块木板。班子建设也一样，在班子里每个成员都是一块木板，而且每块木板都会有自已的长处和短处，班子成员只有发挥自已的优点，相互协助，密切配合，才能发挥最大的力量。作为一名副职，既要当好正职的参谋助手，多想办法，多出主意，又要注重和其他副职多沟通、多配合，上下一致，戮力同心，努力把乡镇领导班子打造成善于领导科学发展，团结和谐的领导集体。

把心用在工作上。用心不仅仅是一种态度，更是对事业的一种感情、一种精神。个人成长往往是用什么心成就什么事，用多大心成就多大事。在干部队伍中，人与人之间的能力差别并不大，衡量一个人是优秀还是一般，往往就看他是否用心工作。如果一个人用心对待每一件事情，哪怕是再普通的小事，再平凡的工作，也会做得有声有色。领导干部，尤其是乡镇领导干部，直接面对老百姓，更应该带着感情深入到群众中去，用心倾听群众的声音，解决群众的问题。老百姓的事无小事，每一件都要用心去做，一件不起眼的小事如果处理时不用心，很可能会因此引发大的群体性事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把精力用在谋划上。“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道出了做好谋划的重要意义。善于谋划，工作才有特色，才有创造性。“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乡镇工作千头万绪，更要注重吃透“两头”。首先，要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紧密结合乡镇的实际，善于把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要求变成本乡镇的整体规划，进而变成变成乡村干部的自觉行动。其次，又要摸清农村情况，抓住要害环节，盯着问题做工作，做好“结合”文章，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把干劲用在落实上。一个乡镇，工作成绩是干部干出来的，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工作成绩的取得关键看落实，落实的成效又要看执行力。提高执行力是乡镇领导干部面临的非常现实的问题。随着社会环境、执政环境、工作环境的变化，部分干部抓落实的意愿减弱，执行力降低，影响了工作推动。“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古今事业必成于实”。领导干部应该静下心来，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注重细节，一件一件的落实，一项一项看成效，并在实干中不断总结经验与教训，争取干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

把成败记在奖惩上。古人云：“贵贱亲疏，赏罚惟一，有功者虽憎必赏，有罪者虽爱必罚。合一心之私，从万人之望，示天下之公也”。就是说在奖惩上必须一视同仁，才能顺从群众的愿望，向天下表示公正。一名干部的成败最终体现在组织的评价和使用上，对在工作中求真务实、勇于创新、表现突出的基层干部，要大胆提拔使用;对工作中墨守成规、业绩平平、打不开新局面的基层干部，要及时予以调整;对无德无才、麻木不仁、工作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予以降免职甚至追究责任。努力营造“给肯干事的人以机会，给能干事的人以舞台，给干成事的人以激励，给不干事的人以惩戒”的社会氛围。

权力意味着责任，权力越大，责任就越大。从事领导工作，与一般的干部相比，除了责任的增加，分工的不同，风险也大大增加了。一名干部，无论如何富有才华、如何年轻有为、如何广结人缘，只要沾染腐败，就会满盘皆输。无论是一个普通人，还是一名领导干部，最简单的幸福就是健康和自由。一个人当失去财富时，并没有失去什么;而当失去自由和尊严时，那就一切都失去了。所以作为领导干部，一定要时刻有风险意识，时刻想到从政的风险，时刻想到腐败的后果，倍加珍惜宝贵的自由和尊严。加强自律意识，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要一心一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的公仆。

时刻以《廉政准则》为镜子，检点自己的行为，守得住心神，管得住手脚，抗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考验。要珍惜党和人民培养信任，珍惜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的机会，自觉做到条件变了艰苦奋斗的作风不变，环境变了吃苦耐劳的精神不变，时代变了甘于奉献的传统不变，自觉同人民群众融为一体，永葆党员先进性。

保持健康心态，领导干部要摒弃功利心和浮躁心理，实现心态和谐。当干部要求进步是正常的，关键是要把这种进取的愿望转化成努力学习、增强本领、提高境界、干好工作的动力。得到提拔或重用的，要学会感恩，以更积极的状态投入工作;在一个岗位级别工作时间较长的，要防止心浮气躁、得过且过;即将离开领导岗位的，要防止心态失落、萎靡不振，努力做到始终以平常之心对待自己，以快乐心态迎接工作。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一**

监督不是站在对立面，更不是制造对立面，而是团结大家围绕共同目标同题共答、同心协力，下面是众鑫文档网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最新银行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希望大家喜欢。

一、基本情况

经过逐项梳理总行《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及省行《某某省分行“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清单落实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总行和省行措施在我行均已落地实施，需持续跟进和长期坚持。

二、具体作法及成效

关于如何落实“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措施，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在具体实践中，某某分行党委、纪委逐步发展形成了“三个正确处理”的思路。

一是正确处理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的关系。强化党委在监督中“主”的责任和“导”的作用，以党内监督统领和带动其他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是正确处理监督“一把手”和监督班子成员的关系。各级班子中，“一把手”是关键，同时每名班子成员也是分管领域、部门和条线的“一把手”，其监督本质是统一的。

三是正确处理监督和支持的关系。监督不是站在对立面，更不是制造对立面，而是团结大家围绕共同目标同题共答、同心协力，把中央决策部署、上级行重点工作落实好。特别是在对下监督中，既保持监督力度，又持监督温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担当尽责者撑腰鼓劲。

近年来，我们的主要作法有：

第一，抓责任履行，压实管党治行政治责任。从党组织集体、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三个层面，把落实“两个责任”分解到位、落实到位。全行各级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起扛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谋划推动，做到与业务管理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定期与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警示提醒;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加强班子内部监督。

第二，抓精准监督，规范“关键少数”权力运行。纪行纪检组发挥“派”的优势和“驻”的权威，做“长牙的老虎”，敢抓敢管，动真碰硬。一是紧盯重点领域。对问题易发多发的授信等领域和资源配置权力比较集中的人、财、物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督导协助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堵住根源漏洞。二是紧盯权力。强化对权力配置、使用和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去年以来，驻行纪检组推动相关部门梳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制度清单，不断查找并堵塞廉洁风险点。三是紧盯“四风”问题。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抓住具体问题，顶住时间节点，强化日常监督。四是形成监督合力。不断完善党委全面监督、纪检条线专责监督、其他条线部门职能监督、基层支部日常监督、党员和群众民主监督的“五位一体”监督体系。

第三，抓警示教育，营造清廉文化氛围。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促使干部员工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作为思想自觉、行动习惯和价值追求。实施典型引路，大力弘扬遵章守纪、依法合规、廉洁自律的先进典型，加强正面激励，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以2024年为例，在强化警示教育方面，推动党委利用xx等人典型案例及林传伟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开好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问警自省”;落实“xx教育月”活动安排，进行视频学习、组织撰写心得体会，实现机构100%覆盖;组织全辖党员干部观看电视专题片《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征集感想体会近40篇。在推进清廉文化建设方面，持续推进清廉文化“进班子、进网点、进岗位、进家庭”，向中层干部发放《家属助廉倡议书》，引导全行干部员工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法律意识。

第四，抓制度建设，构建常态化监督体系。不断创新党内监督方式，将述责述廉、党内谈话作为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抓手。建立干部廉洁档案，为全面掌握领导干部有关情况提供一张详实“体检表”，让“一把手”亮出“家底”，切实增强了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自2024年以来，每年年初安排下一级“一把手”述职述责述党建，压实“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

第五，抓肃纪执纪，保持严管高压态势。采取有力手段，推进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一是用好“四种形态”。特别在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干部有问题就批评、教育、处理，常咬耳朵、常扯袖子，抓早抓小、关口前移。二是监督纪律执行。近年来，对省行巡察反馈问题涉及的责任人以及其他问题的多名责任人的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近年来，某某分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把政治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三、存在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是日常监督不到位。日常监督主要通过巡察、派驻、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等形式开展监督，监督抓手不丰富、不具体，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把责任扛起来的措施不够，发现的问题都趋于表面化，深层次问题不多。

二是监督机制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到位，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考核评价是关键，但目前监督中缺乏有针对性的考核，不能全面准确反映“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考核方式缺少创新，一般是简单地量化考核，导致下级党组织习惯于在看得见的“硬件”上投入成本，而忽视了对党员干部思想意识、作风形象、政治规矩上的管控。

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剖析根源，主要有：一是认识不足，个别同志认识片面，狭隘地认为监督过多会导致自己束手束脚，影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专责监督作用有待加强，大多采取谈心谈话等传统方式，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督浮在表面的现象;三是监督合力不足，“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各主体间互相通报信息往往只涉及常规问题、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深度共享不够，统筹监督不够全面有效。

四、工作建议

(一)落实监督职责，增强“一把手”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严肃惩处和警示教育相结合，采取通报曝光、案件剖析、警示教育、廉政谈话等多种形式，督促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强化自我监督、内部监督，使各级“一把手”明纪法、知敬畏、守底线。

(二)强化同级监督，增强权力监督的针对性。深化同级组织成员的权力观、政绩观和监督观教育，坚持和完善班子运行机制、“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推动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班子监督。

(三)做实群众监督，增强权力监督的广泛性。进一步明确“一把手”权力公开清单的内容，突出工作职责、工作目标、重大问题决策、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处理、监督结果“五公开”，充分发挥群众、舆论监督作用，织密群众监督网。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二**

田雄;

【期刊名称】《北京支部生活》

【年(卷),期】1997(000)005

【作者】田雄;

【作者单位】;

【正文语种】英文

【中图分类】i267

【相关文献】

1.二把手与一把手——一把手眼中二把手的孽根性[j],王舒; 邢有涛

2.“一把手”要有“一手”[j],任栩栩

3.提高“一把手”素质是增强班子战斗力的关键[j],刘剑平

4.新时期“一把手”的素质辨析[j],王援肃; 李晓源

5.一把手与二把手共事艺术的辩证思考[j],李荣武

以上内容为文献基本信息，获取文献全文请下载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三**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现新时期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

今年是“十四五”开始的一年，也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立足于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的发展理念，建设新的发展格局，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

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干部，“领导”是党事业发展的领头雁，要加强“四个意识”，加强“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必须提高表率和带头。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推进严治党深入发展，是制定《意见》的另一个重要初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xxx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监督制度，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加强“一把手”和领导层监督，作为严治党的重要内容。

十八届三中全会建议加强和改善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第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层的内部监督制度。第19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政治监督，加强对公共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今年年初举行的第19届中央纪委第5次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强“第一”和领导层监督的意见，并致力于解决“第一”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意见》有助于加强对‘最高领导人’和领导层的监督，明确责任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充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责任，有助于将中国特色监督制度的优势转化为治理效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监管室参与起草《意见》草案的同志表示。

通篇贯穿“政治说话”的要求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层的监督，是新时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面从严格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意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实践党治国党的政治责任为主线，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创新、自我提高，确保加强对“领导人”和领导层的监督朝正确的方向推进。(威廉莎士比亚、温斯顿、自我革新、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自我改善)。

《意见》共5个部分，3个版本，整篇都贯穿“政治说话”的要求。第一版是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加强“领导人”和领导层监督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等。第二版分为2至4部分，从加强对“第一”的监督、对同级领导层的监督和对下级领导层的监督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第三版是第五部分，对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提出了要求。

要加强对“领导人”和领导层的监督，必须全面实行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意见》明确规定，以“领导人”和领导层监督为重点是“加强五个”。也就是说，加强“领导人”和领导层对党的忠诚，加强实践党的性质宗旨的监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两个坚持”情况的监督。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的发展理念，构建新的发展格局，加强促进高质量发展状况的监督。全面加强对严格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民主、中央集权制执行、按规定履行职责、负责行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这一“五个强化”是对政治监督内涵的集中总结，也是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焦点。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围绕“五个加强”，加强监督检查，认真、严肃、壮观。

《意见》还将加强“领导人”监督和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的要求，强调“领导人”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

例如，规定“第一负责人”必须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带头“保持两个”，这是坚定维护党的政治原则的表现。规定“第一负责人”要带头党内监督各制度，履行党的责任，以严格的自律为标杆，树立榜样，是履行政治责任的表现。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则，主动要求党组织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遵守政治纪律的体现。

将实践中的有效实践提高到制度规范

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不是单独设立炉灶，而是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系统地整合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经验，这是《意见》的鲜明特点。

担当设计制度，建立起以党章为统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主干，《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为支撑的党内监督法规制度体系，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这为制定《意见》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和制度基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